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18-02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3159.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发放主体	发放事由	发放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200	大埔县财政局 大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埔财工字[2018]9号	与收益相关
2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800	平远县财政局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韶关财政局	2017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7]108号	与资产相关
4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17年度国家、省科学技术奖企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韶科[2018]45号	与收益相关
		3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矿山黑色高盐废水清洁改质与循环利用产业化基地》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分配表等	与收益相关
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1	德庆县财政局	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	德财[2018]37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59.71	-	-	-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3089.71万元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7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